

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顺市监字[2024]25号

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关于特殊食品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实施差异化抽查的要求，按照《顺平县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的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开展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年4月1日至5月31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抽查对象：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抽查比例：15%/14户。

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比例：本次抽查时运用“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数据，抽取比例为：A类80%、B类10%。

三、联合抽查部门和抽查检查事项

顺平县市场监管局、顺平县医疗保障局

顺平县市场监管局：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对医疗美容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以及篡改审查内容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顺平县医疗保障局：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四、抽查步骤

(一)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二)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

五、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一)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六、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顺平县市场监管局作为此次抽查的发起部门负责沟通、协调、组织此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全覆盖，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

2、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统一安排部署、统一行动，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

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 加强协调配合。在联合抽查工作中，顺平县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按时完成抽查任务。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 加强信息反馈。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的亮点，难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推广的措施和方法。

联系人：侯东健 李刘存

联系方式：7676829

